

证券代码：873690

证券简称：捷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孙秋根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总经理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项目开展情况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等方面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张望望先生、江乾坤先生、陈红岩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分别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做出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陈红岩）》（公告编号：2024-033）、《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江乾坤）》（公告编号：2024-034）、《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张望望）》（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630 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望望先生、江乾坤先生、陈红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融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编制了《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秋根、董珍珮、孙坤、董祖琰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秋根先生从管理团队年轻化、知识化的角度出发，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请求，并提议孙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董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孙秋根先生总经理职务，任命孙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秋根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